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5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69.0百萬港元減少約13.5百萬港元或19.6%。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9%降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2%，此乃由於銷量減少而固定經營成本維持不變。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0.7百萬港元增加虧損淨額約27.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草擬本，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4	55,498	69,032
銷售成本		<u>(55,391)</u>	<u>(63,578)</u>
毛利		107	5,454
其他收入	5	574	260
銷售開支		(136)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163)	(7,56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9,531)	(8,173)
融資成本	6	<u>(424)</u>	<u>(634)</u>
除稅前虧損	8	(38,573)	(10,662)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年度虧損		<u>(38,573)</u>	<u>(10,662)</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隨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1)</u>	<u>–</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8,574)</u></u>	<u><u>(10,662)</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	9	<u><u>(96.43)</u></u>	<u><u>(26.66)</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	2,262
無形資產		–	5,20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的金融資產		–	1,844
		<u>477</u>	<u>9,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744	–
貿易應收款項	11	30,454	37,926
其他應收款項		1,353	2,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	46
		<u>36,572</u>	<u>40,925</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	4,585
貿易應付款項	12	19,152	1,686
其他應付款項		3,356	7,129
應付董事款項		16,735	–
銀行借款		7,084	7,539
		<u>46,327</u>	<u>20,93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55)</u>	<u>19,986</u>
(負債)資產淨值		<u>(9,278)</u>	<u>29,29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3,278)	25,296
權益(虧絀)總額		<u>(9,278)</u>	<u>29,29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345號C分段及陝西省西安市灞橋區長樂東路華夏世紀廣場A座2301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從事柴油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輔助運輸服務。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電商業務。

於2024年3月31日,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全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方為羅名譯先生。

於2024年9月4日, 買賣協議由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香港裕豐昌**」) (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由王新龍先生(「**要約人**」) 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作為買方、全堡集團有限公司(「**賣方**」) 及羅先生(「**擔保人**」) 訂立, 內容有關要約人向賣方收購總計23,115,000股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79%。該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9月13日完成。聯合公佈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6日的公佈中披露。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2024年11月21日的公佈日期, 計及(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已持有的23,115,000股股份; 及(ii)有關合共2,448,000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 的有效接納,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2%,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計25,56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1%。

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 自2024年9月13日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且香港裕豐昌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王新龍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 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2022年修訂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為評估自報告日期起延遲至少十二個月結算的權利提供闡明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分類不受管理層於12個月內結算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 闡明負債的結算可以是向交易對手轉讓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交易對手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對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將結算延遲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該等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2022年修訂本明確闡明，只有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結算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即使遵守契諾的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亦然。2022年修訂本亦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的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倘實體延遲結算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變成應償還的風險。這將包括與契諾、相關負債的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有關的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被視為乃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擁有持續營運的足夠資源。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的會計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38,573,000港元且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44,000港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9,755,000港元，且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9,278,000港元。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鑒於有關情況，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董事已於計及以下因素後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回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本集團將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積極協商，取得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羅名譯先生（「**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800,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26年5月23日償還。此外，羅先生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8,000,000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iv)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取得羅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新龍先生（「**王先生**」）的承諾，不會於2026年6月30日前要求償還於2025年3月31日到期的分別為15,115,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0,000元）的債務。

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在本集團上述計劃及措施成功實施的基礎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2025年3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其他財務義務。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因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未來資金而將會產生的任何調整。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4.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額				電商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柴油銷售額 千港元	車用尿素 銷售額 千港元	配套運輸 服務 千港元	石油衍生 產品銷售額 千港元	電商服務 千港元	
地理市場						
香港	41,230	945	403	-	-	42,578
中國	-	-	-	10,931	1,989	12,920
總計	<u>41,230</u>	<u>945</u>	<u>403</u>	<u>10,931</u>	<u>1,989</u>	<u>55,498</u>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地理市場	柴油銷售額 千港元	車用尿素 銷售額 千港元	配套運輸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u>67,619</u>	<u>1,131</u>	<u>282</u>

5.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1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93	50
政府補助	180	103
銀行利息收入	1	-
	<u>574</u>	<u>260</u>

6. 融資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73	361
銀行借款利息	251	273
	<u>424</u>	<u>634</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稅率均為25%。

8. 除稅前虧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660	1,702
其他員工成本	3,347	2,702
為其他員工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17
	<u>5,164</u>	<u>4,521</u>
核數師薪酬		
審計服務	440	450
非審計服務	180	385
存貨成本	52,368	59,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1,583	2,456
—銷售開支	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3
	<u>1,590</u>	<u>2,459</u>
無形資產攤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59	8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u>484</u>	<u>427</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年內虧損	<u>(38,573)</u>	<u>(10,662)</u>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u>	<u>40,000,000</u>

由於2025年及2024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4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72,728	56,7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42,274)</u>	<u>(18,78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0,454</u>	<u>37,926</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天（2024年：0至120天）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4年3月31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8,886	1,778
31至60天	5,357	1,209
61至90天	396	831
91至365天	7,368	38,982
一年以上	<u>50,721</u>	<u>13,909</u>
	<u><u>72,728</u></u>	<u><u>56,709</u></u>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19,152</u></u>	<u><u>1,686</u></u>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1至180天（2024年：1至30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天內	9,371	360
31至60天	10	895
61至90天	4,592	431
91至180天	4,520	–
180天以上	<u>659</u>	<u>–</u>
	<u><u>19,152</u></u>	<u><u>1,686</u></u>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 貴集團虧損淨額約38,573,000港元，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0,74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9,755,000港元，且 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為9,278,000港元。該等事件及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本公佈附註3披露。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久安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故久安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作出任何鑒證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現由兩大戰略板塊構成：柴油及石油衍生品之銷售及運輸業務，以及中國內地市場電商業務。兩大板塊協同發展，共同推動本集團業務轉型升級。其中，電商業務作為銷售渠道之創新延伸，有效拓寬了石油衍生品銷售之市場覆蓋範圍，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在能源產品供應鏈領域之競爭優勢。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持續深耕柴油及車用尿素產品之採購、銷售及運輸業務，主要服務於物流及建築行業客戶。在六輛柴油貯槽車的支援下，該業務於本年度產生收益42.6百萬港元，此較去年(2024年：69.0百萬港元)大幅收縮38%，主要受香港本地市場需求波動影響。

為完善能源產品價值鏈，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石油衍生品之銷售及運輸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重點發展聚丙烯產品供應鏈體系，涵蓋各種聚丙烯(「PP」)牌號(包括均聚物、共聚物及改性特種料)之銷售及運輸，主要服務於包裝、日用產品及餐飲服務等行業。該經營項目於其首個報告期間貢獻了10.9百萬港元的收益，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潛力。

為創新銷售渠道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於2025年1月推出電商營運，以滲透中國內地市場。通過整合優質貿易資源，本集團構建了涵蓋PP食品級包裝盒、日用百貨、食品飲料及酒類(包括白酒及葡萄酒)等多元化商品組合，並依託傳統及直播電商雙渠道在多個省份進行分銷。得益於本集團在石油衍生品供應鏈領域的資源優勢及完善的銷售網絡，該新興業務在營運首季(2025年1月至3月)錄得收益2.0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柴油及石油衍生品之銷售及運輸業務合計貢獻收益53.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96.4%。其中，傳統柴油業務儘管有所下降，仍佔總收益的大部分，達76.7%(42.6百萬港元)。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之石油衍生品(「PD」)銷售業務成為重要的新貢獻者，佔19.7%(10.9百萬港元)，而電商的初步業績則佔3.6%(2.0百萬港元)。總體而言，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共錄得總收益55.5百萬港元。此表現突顯了一項關鍵轉型：儘管傳統柴油業務仍佔主導地位，但本集團近四分之一(23.3%)的收益現已來自其積極構建的多元化能源產品供應鏈體系及以消費者為中心的電商，此舉為公司帶來更廣泛的市場參與及未來的增長機遇。

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6百萬港元(2024年：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增加兩倍至29.5百萬港元(2024年：8.2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將取決於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所採取的戰略性應對措施，平衡其傳統核心業務所面臨的挑戰與審慎多元化所帶來的機遇。儘管傳統柴油分部面臨持續逆風，收益同比下跌38%，惟管理層將繼續優化傳統柴油業務營運效率，積極把握市場復甦機遇，同時進一步擴大石油衍生品業務規模，深化產業鏈佈局，並持續完善電商渠道建設，提升終端銷售能力，為發展及降低風險提供關鍵途徑。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6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13.5百萬港元（19.6%）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55.5百萬港元。該減少凸顯本集團核心業務面對挑戰的一年，同時展示本集團策略性多元化發展的努力。

本公司的收益構成已發生顯著變化，擺脫了其於2024財年幾乎完全依賴傳統燃料產品的局面，其中柴油銷售佔主導地位，達67.6百萬港元（98.0%），輔以車用尿素（1.1百萬港元；1.6%）和配套運輸服務（0.3百萬港元；0.4%）。然而，截至2025財年，收益來源已變得更加多元化。柴油銷售仍是最大分部，為41.2百萬港元（74.3%），惟其對總額的貢獻大幅下降。車用尿素收益亦減少至0.9百萬港元（1.7%），而配套運輸服務貢獻0.4百萬港元（0.7%）。

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成功將石油衍生品銷售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石油衍生品（包括聚丙烯(PP)、PET切片及PP增韌耐寒劑）的銷售成為主要貢獻者，2025財年產生收益10.9百萬港元（19.7%）。此外，來自電商銷售新業務的收益為2.0百萬港元（3.6%）。於中國內地市場開拓的業務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3.3%，標誌著重大戰略轉型。

銷量

柴油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升減少約33.3%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8百萬升，反映本集團物流客戶於2025財年的需求減少。

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0.8千升減少約12.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16.8千升。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聚丙烯、PET切片及PP增韌耐寒劑的銷量分別約為1,436噸、34.1噸及10.0噸。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同比減少9.3%，由每升5.79港元（2024財年）下調至每升5.25港元（2025財年）。此跌幅與現行市價的下行趨勢一致。

另外，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下跌4.8%，由平均每升3.13港元（2024財年）降至平均每升2.98港元（2025財年）。

聚丙烯、PET切片及PP增韌耐寒劑的平均售價（增值稅除外）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813元、每噸人民幣6,027元及每噸人民幣14,823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受柴油、車用尿素、直接勞工及折舊等核心營運投入相關的開支所驅動。柴油及車用尿素的定價與國內供應商報價息息相關，而該等報價本身則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國際指標。

2025財年，整體銷售成本顯著下降，約為55.4百萬港元。此較2024財年錄得的63.6百萬港元減少12.9%，即8.2百萬港元。此跌幅主要歸因於最大成本組成部分的變動。

柴油成本持續為成本結構中最重要的部分。然而，其主導地位同比大幅減弱。於2024財年，柴油成本達58.5百萬港元，佔銷售總成本的92.0%。到2025財年，此數據已大幅降至38.8百萬港元，佔總數的70.1%。該減少主要由於(i)柴油銷量下降及(ii)平均單位採購成本下降1.4%，即由2024財年的平均每升5.01港元降至2025財年的平均每升4.94港元。柴油價格的下調趨勢與2025財年的現行市場趨勢一致。

相反，車用尿素相關成本有所減少，由2024財年的0.9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的1.55%）減至2025財年的0.4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的0.76%）。於2025財年，材料成本顯著成為一個重要的新組成部分。聚丙烯（「PP」）、PET切片及PP增韌耐寒劑的開支為10.7百萬港元，佔年內銷售成本總額的19.3%。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涉及產品運輸的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及津貼）有所增加。成本由2024財年的0.8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年的1.0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該勞動力由七名全職司機組成，負責操作本集團的柴油貯槽車。折舊費用（主要與柴油貯槽車有關）同比減少，於2024財年為2.5百萬港元，於2025財年降至1.6百萬港元。

毛利潤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約98.1%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同期由7.9%降至0.2%，主要由於銷量減少而固定經營成本維持不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截至2024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並無產生所得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淨虧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27.9百萬港元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增至29.6百萬港元（2024年：8.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9.8百萬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6.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46.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約為0.79（2024年：2.0）。流動比率乃根據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得出。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認為，外幣兌主要功能貨幣的任何合理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以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被視為並不重大。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低於港元最優惠利率2.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2024年：2.5%）。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約為9百萬港元及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7百萬港元。

持續經營及緩解措施

為履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時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已計及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催收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ii) 本集團將積極與多家金融機構及潛在貸款人協商，取得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近期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 (iii)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羅名譯先生（「羅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3,8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無抵押、免息並須於2026年5月23日償還。此外，羅先生已向本集團授出貸款融資8,000,000港元，以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
- (iv)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已取得羅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王新龍先生（「王先生」）的承諾，不會於2026年6月30日之前要求償還彼等分別於2025年3月31日應付的15,115,000港元及1,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10,000元）債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25%，而於2024年3月31日的比率則為41.7%。

資產負債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應付董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算。總資產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實踐至關重要，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其足以有效及有效率地減少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

- 倘本集團使用錯誤的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假設以評估項目及商業機會，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在香港依賴單一石油供應商，柴油運輸服務或會被中斷；
- 因價格競爭及全球經濟放緩導致客戶流失；及
- 因難以留住員工導致營運中斷。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風險因素」一節。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及入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此外，董事會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概無就外匯風險制訂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潛在波動。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4年：無）。

資本架構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2月15日通過的決議案，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本合併已於2024年2月19日生效。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庫務政策

在庫務政策上，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目的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調控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附屬公司之未繳付註冊資本約為76,133,000港元，而聯營公司之未繳付註冊資本約為2,606,000港元（2024年：無）。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概無資本開支付款（2024年：約0.8百萬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於財政年度末（即2025年3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2020年8月18日之公佈（「該等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及2023年3月23日之公佈（「2023年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直至202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該等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2023年	直至	直至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所載 進一步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2025年3月31日 未使用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15.0	-	(2.6)	(12.4)	-
擴充人力	12.5	(10.8)	-	(1.7)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0	-	-	(5.0)	-
營運資金	2.3	10.8	2.6	(15.7)	-
總計	<u>34.8</u>			<u>(34.8)</u>	<u>-</u>

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實施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除所討論者外，本集團已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應用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實施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乃基於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以及市況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聘用43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15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5.2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百萬港元）。薪酬（包括僱員福利）維持在市場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僱員的薪酬及相關福利乃基於表現、資歷、經驗、職位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定。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香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及氣體排放、石油產品洩漏或其他危害物質。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經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5年3月31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新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25,563,000 股股份(L) (附註2)	63.9%

附註：

- (1) 本公司由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擁有63.9%權益，而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全資擁有，而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的最終股東為王新龍先生。王新龍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新龍先生被視為於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iii)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王新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5,563,000 股股份 (好倉)	63.91%
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563,000 股股份 (好倉)	63.91%
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563,000 股股份 (好倉)	63.9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由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擁有100%，而Yufe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的最終股東為王新龍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王新龍先生被視為於香港裕豐昌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現名為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軍龍先生、梁麗娜女士及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並已於本公佈提供意見及建議。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

本公司將確保就於股東大會提議的各事項作出各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及時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令投資者及時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資料，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展望

鑒於市場前景仍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其服務能力、擴展其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其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亦藉此機會對所有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本年度的不懈努力及齊心協力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新龍先生（主席）、任榮先生（行政總裁）、閔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kg.yfcsx.com刊載。